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42
19 March 1996

CHINESE

第三六四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6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格瓦伊拉先生

(博茨瓦纳)

成员国: 智利

埃吉古伦先生

中国

何亚非先生

埃及

阿卜杜拉曼先生

法国

蒂埃博先生

德国

艾特尔先生

几内亚比绍

萨内先生

洪都拉斯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卡尔迪先生

波兰

胡迪先生

大韩民国

全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维尔姆斯赫斯特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格涅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1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S/1996/182,即1996年3月9日秘书长依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83,即1996年3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依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和S/1996/204,即1996年3月17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载了伊拉克副总理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日益关切地注意到,继1996年3月9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82)中所述事件和1996年3月11日发生的再次不准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地进入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指定要视察的地点的另一起事件之后,1996年3月14日和15日又发生了进一步的这种事件。在所有这些事件中,视察队都受到不能容许的拖延后才获准进入。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管理其视察队和进行安理会交付的其他任务。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6年3月17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204)。安理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9(b)(一)段要求伊拉克许可‘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及特别委员会本身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对

伊拉克的生物、化学和导弹能力进行立即的现场视察’。安理会第707(1991)号决议也明确要求伊拉克‘让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此外,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不断监测与核查的计划又进一步确认了这项义务;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秘书长1993年7月21日(S/26127)和1993年12月1日(S/26825)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认为,伊拉克拖延允许最近在伊拉克的视察队进入有关地点的行为构成伊拉克明显违反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要求伊拉克政府允许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委员会按照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指定要视察的所有地点。”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6/1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时35分散会。